

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教学专项经费

省级项目主管部门：省委党校（广东行政学院）

填报人姓名：卢扬电

联系电话：020-83122201

填报日期：2019年8月13日

2018年，在校院委领导下，在分管校领导的有力指导下，教务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，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紧紧沿着校院委确定的正确办学方向，全面履行自身职能，充分发挥了作用。现将教学经费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简要情况

按《中共广东省委党校（广东行政学院）教学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校（院）字〔2014〕37号），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教务处，教务处长为项目负责人，统筹安排教学专项经费的开支。教务处是校（院）委领导下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编制校（院）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培训的教学方案，组织实施主体班次的教学计划制定、招生、学籍管理、统筹协调广东省干部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建设，编印教学资料、订发教材、监督检查教学工作、评估教学质量、编印《教学情况》，提出教学改革方案等。此次自评时间为：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1、项目主要内容。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广东行政学院“十三五”建设与发

展规划纲要》和《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办班方案》的规划，拟于 2018 年维护广东省干部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、开发教学专题 20 个、举办市县党校师资培训 1 期、召开全省党校系统教学工作会议，编写出版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1 套，培训主体班次学员 2200 人次。

2、项目实施程序。

为贯彻落实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》以及《2018-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》要求，充分发挥委省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，不断提升省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学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和《行政学院工作条例》中有关办学保障、经费保障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，2018 年申请了教学专项经费 560.5 万元。

3、资金用途及执行情况。

2018 年教学专项经费主要开支范围包括：支付主体班次培训成本、差旅费、师资班成本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维修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等。年初预算数 560.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529 万元，支出率 94.38%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情况。

综合本专项绩效目标设置、量化指标、资金管理、事项管理、绩效效果完成情况，对照《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》

的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出：2018年我校的教学专项经费项目，资金总体支出规范、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，工作措施落实基本到位，立项初期设置的产出绩效目标大都实现。项目自评得分为“99.66分”，等级为“优”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2018年，按照校（院）委工作部署，在分管校（院）领导的直接指导下，维护了广东省干部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、开发教学专题20个、举办了市县党校师资培训1期、召开了全省党校系统教学工作会议，编写出版了干部教育培训教材1套，培训主体班次学员1938人次，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支出率未达100%。由于主体班次学制临时调整，中青班由4个月调整为3个月，进修班由2个月调整为1个月，且原计划举办的1期学员人数约120人的县委书记轮训班延期至2019年举办，支付主体班培训成本费用减少，导致全年结余31.5万元，支出率为94.38%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与学员选调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，尽量避免因临时大幅调整班次学制、举办时间等重要计划的情况，坚持按预算计划、项目要求支出经费，力争在保证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前提下

实现支出率达 100%。